

绍兴市海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_____（报价供应商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查看本项目的竞价文件，包括有关附件。

2.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

3. 我方已至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设备进行实地踏看，对电梯性能、使用情况已知晓，对上述情况已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若最后由我方中标，我方将不以未全面知晓标的现状为由对采购人后续提出报价以外的其它费用要求。

4. 若成交，我方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价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